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752號

原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大宇

訴訟代理人 丁永康

劉明琇

被告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欽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336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1,3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兩造間股務顧問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
04 告提供被告於111年5月31日8時許在花蓮縣○○鄉○○村00
05 鄰○○00○○號所召集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之
06 召開前之諮詢、各項事務之準備、通知及系爭股東常會當日
07 現場作業之進行等服務內容。而依系爭契約，除已明定顧問
08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外，就原告提供本件服務
09 所需相關人事、行政等庶務支出，未包含於前開300,000元
10 之顧問費用內。嗣系爭股東常會結束後，原告結算實際支
11 出，包含系爭股東常會事務處理費用300,000元、開會通知
12 書郵資137,084元、議事錄郵資137,370元、開會通知書（補
13 寄）郵資1,112元、車資及出差旅宿費用5,770元、印刷費用
14 （開會通知書＋議事錄）329,581元，合計為910,917元，而
15 其中就印刷費用部分係委由訴外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精誠公司）協助處理。而被告已於111年5月5日連同
17 系爭股東常會事務處理費用及精誠公司協助處理之印刷費
18 用，合計629,581元（計算式：300,000元＋329,581元＝
19 629,581元）先行支付與原告，是扣除被告已支付之629,581
20 元，被告仍尚欠281,336元（計算式：910,917元－629,581
21 元＝281,336元）未為給付，嗣經原告於111年7月15日通知
22 被告應於111年7月31日前給付，且原告於前開期間內多次以
23 電話聯繫、寄發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等方式向被告催告還
24 款，惟被告均置之不理，迄未履行其所應負之支付義務。

25 (二)除系爭契約所定原告應行服務內容外，系爭股東常會之開會
26 通知書、股東常會後議事錄之寄送，均為原告依民法第546
27 條規定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又系爭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在花蓮
28 縣、開會時間在8時，而原告公司址設臺北市，為達效率及
29 完成系爭股東常會之進行，原告公司人員勢必於前一日即
30 111年5月30日即進駐花蓮縣，所生車資及出差旅宿費用亦合
31 於民法第546條所定情事。而原告依上開結算實際支出之行

01 政事務及庶務費用，其中最後一筆係為開會通知書（補寄）
02 郵資中應被告要求於111年7月11日補寄之系爭股東常會議事
03 錄郵資為利息起算日之請求等情，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
04 第203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

06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0 約書、購買票品證明單、中華郵政交寄平常函件證明單、臺
11 灣鐵路局車票、計程車乘車證明、回然慢時旅居電子發票證
12 明聯、康和證券收款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服務代理費用通
13 知書、電子郵件、臺北逸仙郵局存證號碼001969號存證信
14 函、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4頁）。被告
1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16 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7 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203條之規定及系
18 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31 合 計	4,490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陳韻宇